巡察公告

根据《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试行）》《中共合肥大学第二届委员会第七轮巡察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按照合肥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合肥大学二届党委第七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将于2024年4月16日起对基础实验与实训中心直属党支部开展为期2个月左右的巡察（进驻时间为2周左右）**。

巡察内容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以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为根本任务，紧扣被巡察单位和党组织的职能责任，围绕“四个落实”，深入查找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是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省委、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情况，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是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重点了解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纪检人员落实监督责任情况，领导干部遵守纪律和廉洁从政情况，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情况，作风建设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等，**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

**三是重点检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选人用人情况、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等；**

**四是重点检查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重点了解党组织落实整改责任情况、整改实效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情况等。**

巡察组将通过听取党组织工作汇报、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列席有关会议、受理来信来访、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现场走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深入了解情况。巡察期间，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根据巡察工作职责，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关问题的信访举报。

巡察期间，如有问题反映，可直接投入巡察公告旁设立的意见箱，或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巡察组工作电话：0551-62158512；15056009599（只接收短信）**

**（电话接听时间：8：00-12:00；14:00-17:00）**

**巡察期间举报邮箱：xuncz@hfuu.edu.cn**

特此公告。

合肥大学党委第七轮巡察工作第一巡察组

 （代）

 2024年4月16日